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尤鑾英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50萬8,75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5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本院89年民執丑一六二五五字第4486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2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3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4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5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6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7 定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前執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
10 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標的物為：郵局存款新台幣（下同）
11 88萬2,794元、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乙份，經系爭執行事件受
12 理在案，且執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本院亦以114年度訴字第956號案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
15 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
16 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
17 分，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
18 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19 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21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郵局存款88萬2,794元、國泰人壽保險
22 契約乙份）取償之期間損害。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國
23 泰人壽保險契約，迄今仍有部分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
24 執行標的物價額，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並有公務
25 電話紀錄足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
26 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
27 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依前揭說明，
2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因標的金額逾150萬
29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30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
31 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級之送

01 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2 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
03 月即74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
04 額約為16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5%÷12×74=50萬8,750
05 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50萬8,750元為適當，
06 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8 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